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4年第27号

(总第77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3 年度预算
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14年3月至6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城管执法局)2013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三公”经费支出等情况，并对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城管执法局是市政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正局级行政执法机构；为市一级预算单位，下设4个直属分局为非独立法人单位，日常支出向局报账。

审计结果表明，市城管执法局2013年度能够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及时编制预算，非税收入已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能够在2013年向社会公开2012年“三公”经费的信息；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预算执行情况。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超预算支出，涉及金额20.96万元。

(二)未按规定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部分资产未能明确使用部门，涉及金额1285.96万元。

(三)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的信息化建设项目设备、软件等资产未登记固定资产账，涉及金额 379.57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广州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超预算问题，要求市城管局今后应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用途、数额使用资金，确需调整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手续；对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要求对固定资产作一次全面盘点清查，明确资产管理的责任；对未登记入账资产，要求按规定核算和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城管执法局已进行整改，并按审计处理意见加强对公务用车管理，规范预算执行；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理，明确资产管理的责任，并将结果报送市审计局；将信息化建设项目资产纳入单位会计核算和管理。